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5）

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2年12月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上房地产市场低迷、疫情多点散发、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多项减收增支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为保障全年收支平稳运行，我市通过收回和调整部分非重点、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三保”、重点项目。同时，在2022年7月后，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亿元和再融资债券26.63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对2022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25.00亿元，比年初预算152.32亿元调减27.32亿元，下降17.94%，比2021年下降14.59%。税收收入调整至75.8亿元，比年初预算109.62亿元调减33.82亿元（主要是增值税减少13.94亿元、契税收入减少11.28亿元和企业所得税减少4.82亿元）；非税收入调整至49.2亿元，比年初预算42.7亿元调增6.5亿元。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7.3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61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48.19亿元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490.41亿元，比年初预算444.64亿元调增45.77亿元，增长10.29%，比2021年下降13.1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490.41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77.33亿元，下降8.15%，比2021年下降8.62%（详见附表1）。

（二）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至75.80亿元，比年初预算223.28亿元调减147.48亿元，下降66.05%，比2021年下降66.53%。加上调增债务转贷收入195.1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67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304.09亿元，增减后总计比年初预算244.26亿元调增59.83亿元，增长24.50%，比2021年下降27.4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拟调整为304.09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调整为243.81亿元，增长69.61%，比2021年下降13.51%（详见附表2）。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58.2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67.07亿元调减8.87亿元，下降13.23%，比2021年下降9.8%。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51.1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9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99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47.47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390.49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64.27亿元调增26.22亿元，增长7.20 %，比2021年下降10.52%。（详见附表3）。其他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减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7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调整至32.0亿元，比年初预算44.18亿元调减12.18亿元，非税收入调整至26.2亿元，比年初预算22.89亿元调增3.31亿元。

（2）调增上级补助收入51.14亿元。主要是上级新增下达我市留抵退税财力性补助资金2.64亿元，同时根据预计执行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资金33.50亿元以及临时救助资金15亿元。

（3）调增债务转贷收入（置换债）10.89亿元。主要：一是2022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9.83亿元，其中：市本级6.47亿元，区县3.36亿元。二是2022年省财政厅安排潮南区外国组织贷款1.06亿元。

（4）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1亿元。

（5）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47.47亿元。主要是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7.63亿元；增加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0.1亿元，增加经营服务性收入调入0.06亿元。

（6）调增下级上解收入0.17亿元。主要是调增市公安局治安联防队专项0.17亿元等。

（7）调增上年结余收入13.99亿元。主要是根据决算草案增加结转收入。

（8）调增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0.26亿元。主要是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间横向土地指标调剂收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7号调整。

2．支出调整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390.49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64.27亿元调增26.22亿元，增长7.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48亿元，比2021年下降15.93%（详见附表3）。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6亿元。主要：一是调增新增支出合计7.43亿元（其中：基本支出为机关事业单位军转干部安置及其他增人增资经费、奖励性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等4.7亿元；项目支出包括突发疫情处置及其他应急专项经费2.6亿元等。）二是调增结转支出合计13.20亿元。三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减少28.71亿元，转列至补助下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科目。四是调至财政存量资金安排1.21亿元。五是调增其他调入资金对应安排支出0.03亿元。

（2）调增补助下级支出34.98亿元。主要：一是新增突发疫情处置及其他应急专项经费合计2.41亿元；二是调增结转补助区县支出0.8亿元。三是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增加补助区县支出31.78亿元。

（3）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41.20亿元。其中，本级支出收回32.60亿元，补助下级支出收回2.1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收回6.47亿元。收回资金主要一是收回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的还本资金6.47亿元。二是收回上级资金7.36亿元，包括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省级，收回结转未满两年但项目已基本完成形成的结余资金，2021年和2022年粤东西北新区补助资金本年度未需使用的资金。三是收回年度预算资金27.37亿元，其中收回原补助区县资金0.32亿元。

（4）调增债券转贷支出4.43亿元（区县过路数）。主要是再融资债券转贷区县3.36亿元以及外国组织贷款转贷潮南区1.07亿元。

（5）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6.47亿元（市本级使用）。

（6）调增补充稳定调节基金0.02亿元。主要是新增其他收入调入资金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调金。

（7）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0.08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发行需要调增0.08亿元。

（8）调增结转下年支出30.44亿元。主要是预计执行情况调整。

（9）调增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0.26亿元。主要是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间横向土地指标调剂收支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7号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至45.56亿元，比年初预算147.19亿元调减101.63亿元，比2021年下降66.76%。加上调增债务转贷收入28.19亿元以及调减下级上解收入5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246.57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24.43亿元调减77.86亿元，下降24.00%，比2021年下降21.12%。（详见附表4）

（1）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1.6亿元。今年来，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不及预期，预计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将减少101.6亿元。

（2）调增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0.22亿元。

（3）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11亿元。

（4）调减污水处理费收入0.50亿元。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缓缴企业、个体工商户污水处理费。

（5）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14亿元。

（6）调增债务转贷收入28.19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转贷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项目2亿元以及新增置换债转贷收入26.19亿元（其中，市本级转贷12.81亿元，各区转贷13.38亿元）。

（7）调减下级上解收入5.00亿元。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调整。

（8）调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入0.08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发行需要调增0.08亿元。

（9）调增上年结转收入0.50亿元。主要是根据决算草案增加。

2．支出调整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246.57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24.43亿元调减77.86亿元，下降24.00%。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调整为79.71亿元，比2021年下降22.06%。（详见附表4）

（1）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1.12亿元。主要：一是新增安排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项目2亿元。二是专项债资金等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2.62亿元、调至存量资金安排减少0.55亿元。

（2）调增补助下级支出3.16亿元。主要：一是新增安排项目支出0.05亿元。二是新增结转对应支出0.5亿元。三是专项债资金等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调至存量资金安排等减少2.62亿元。

（3）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58.42亿元。其中，本级支出收回38.0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收回7.6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收回12.77亿元。收回资金主要一是收回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的还本资金12.77亿元。二是收回上级资金0.40亿元，包括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省级，收回结转未满两年但项目已基本完成形成的结余资金。三是收回年度预算资金45.25亿元，其中收回原补助区县资金4.75亿元。

（4）调增再融资债券债务转贷支出13.38亿元（区县过路数）。

（5）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12.77亿元（市本级使用）。

（6）调减调出资金47.63亿元。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7.63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9967万元，比年初预算8194万元调增1773万元，增长21.64%。主要是企业上缴利润、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详见附表5）。其中：

1．调增利润收入212万元，主要是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2．调增股利、股息收入434万元，主要是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3．调增产权转让收入1201万元，主要是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上缴股权转让对价款。

（二）支出调整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9967万元，比年初预算8194万元调增1773万元，增长21.64%。主要是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相应调增相关项目支出（详见附表5）。其中：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1640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资差补）支出、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困难补助等资金支出减少。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870万元，主要是库款紧张原因，部分支出项目收回指标，调整在2023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3．调出资金增加531万元，主要是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需按规定30%比例计提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年终结余增加3776万元，主要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形成的结余资金结转在2023年预算统筹安排。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22年汕头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129.53亿元，比年初预算111.18亿元调增18.35亿元。（详见附表7）调整收入具体为：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8.68亿元，将“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由27.43亿元调整为36.11亿元，调增8.68亿元，原因是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日起，我市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医保合并缴纳，据统计，我市职工医保缴费人数相较去年增加约22万，征缴收入相应提高。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减少2.13亿元，将“财政补贴收入”由28.00亿元调整为25.87亿元，调减2.13亿元。由于今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下降，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相应减少。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7.55亿元，主要是将“个人缴费收入”由2.34亿元调整为2.32亿元，调减0.02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是根据人社部门缴费人数计划数进行调整；将“集体补助收入”由0.37亿元调整为7.94亿元，调增7.57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是按照省部署，我市今年大力推进被征地农民留存资金分配工作，7月底任务已完成，故相应调整预算。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增加 3.6亿元，主要是将“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由8.57亿元调整为11.37亿元，调增2.8亿。该项目主要是考虑工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市本级将调增缴费基数；将“转移收入”由0.5亿元调整为0.9亿元，调增0.4亿元，将“其他收入”0调整为0.01亿元，调增0.01亿元，该两个项目根据当前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将“上级补助收入”由2.30亿元调整为1.49亿元，调减0.81亿元，该项目主要是2022年是中央驻粤、省属驻汕单位与省结算方式由全额改为差额，上下级往来款减少；将“下级上解收入”0调整为1.2亿元，调增1.2亿元，该项目主要是2022年起由市汇总各区（县）省属驻汕单位收支结余（含2014－2021年收支清算结余）后再与省结算，市与区（县）增加了上下级往来款。

5．失业保险收入增加0.64亿元，主要是将“失业保险费收入”由1.61亿元调整为1.65亿元，调增0.04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是根据税务部门意见，结合当前执行情况，综合考虑缓缴政策影响，微增征缴收入预算；将“利息收入”由0.75亿元调整为0.71亿元，调减0.04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考虑政策支出增加、上解省资金高于预期，资金存量减少，利息收入相应调减；将“其他收入”由0.01亿元调整为0.03亿元，即调增0.02亿元，调增主要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将“上级补助收入”由0.76亿元调整为1.38亿元，调增0.62亿元，失业保险下半年实施省级统筹，该项目主要根据下半年支出数相应调增。

（二）支出调整

2022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119.51亿元，比年初预算 97.07亿元调增22.44亿元。（详见附表7）调整支出具体为：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7.96亿元，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由25.95亿元调整为33.91亿元，调增7.96亿元，调增主要是由于医保系统清算模块未配置完成，为减轻定点医药机构垫付医保资金压力，采取月预拨模式进行拨付，拨付资金较往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我市职工医保缴费人数相较去年增加约22万，医保个账支出相应增多。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3.40亿元，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由28.45亿元调整为31.54亿元，调增3.09亿元，调增主要是由于医保系统清算模块未配置完成，为减轻定点医药机构垫付医保资金压力，采取月预拨模式进行拨付，拨付资金较往年同期有所提升。“其他支出”由0.88亿元调整为1.19亿元，调增0.31亿元，调增主要是根据省通知要求将疫苗及接种费进行会计科目调整。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0.43亿元，主要是将“基础养老金支出”由14.34亿元调整为14.57亿元，调增0.23亿元，调增主要是根据省通知要求从2022年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从180元每人每月调整为190元每人每月；将“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由0.55亿元调整为0.74亿元，调增0.19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是由于分配被征地农民留存资金后，部分个账支出相应增加；将“丧葬补助金支出”由0.18亿元调整0.19亿元，调增0.01亿元。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1.44亿元，主要是将“基本养老金支出”由15.40亿元调整为15.75元，调增0.35亿，调增主要是央属驻粤单位清算工作已完成90%以上，清算支出高于预期；将“转移支出”由0.07亿元调整为0.13亿元，调增0.06亿元，将“其他支出”0调整为0.03亿元，调增0.03亿元，该两个项目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相应调整；将“上解上级支出”由1亿元调整为2亿元，调增1亿元，该项目主要是中央驻粤及省属驻汕单位2014年至2021年收支结余需上解至省级，结合当前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上解省的计划进行调整。

5．失业保险支出增加9.22亿元，主要是将“失业保险金支出”由0.81亿元调整为1.01亿元，调增0.2亿元，主要根据当前执行情况和业务数据，调增下半年支出；将“其他费用支出”由0.25亿元调整为0.13亿元，即调减0.12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根据政策规定“创业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从今年4月起将不在失业基金列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不在失业基金列支，故调减支出预算；将“稳定岗位补贴支出”从0调整为0.86亿元，调增0.86亿元，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由0.004亿元调整为0.11亿元，调增0.11亿元，将“其他支出”由0.18亿元调整为0.64亿元，调增0.46亿元，该三项调增主要是为落实国家、省和市稳定经济一揽子政策，调增一次性留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将“上解上级支出”由3.38亿元调整为11.09亿元，调增7.71亿元，该项目调整主要是失业保险从2022年7月1日起省级统筹，根据省下达的上解计划据实调增。

（三）结余调整

2022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10.02亿元，比年初预算14.11亿元调减4.09亿元，减少29.02%；2022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拟调整为141.03亿元，比年初预算144.83亿元调减3.8亿元，减少2.63% 。调整结余具体为：

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1.79亿元，比年初预算1.07亿元调增0.7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11.45亿元，比年初预算10.54亿元调增0.9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6.72亿元，比年初预算12.25亿元调减5.5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75.86亿元，比年初预算81.81亿元调减5.9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11.04亿元，比年初预算3.92亿元调增7.1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35.95亿元，比年初预算28.55亿元调增7.40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0.81亿元，比年初预算-1.36亿元调增2.1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12.82亿元，比年初预算10.57亿元调增2.25亿元。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10.35亿元，比年初预算-1.77亿元调减8.5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调整为4.95亿元，比年初预算13.35亿元调减8.40亿元。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失业保险在2022年7月起实行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区县部分），分别由省和各区县按程序审核。

五、2022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我市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2022年新增债券额度183.5亿元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约为811.59亿元（一般173.20亿元，专项638.39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353.54亿元（一般86.95亿元，专项266.59亿元）各区（县）458.05亿元（一般86.24亿元，专项371.81亿元）；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15.51亿元（一般175.15亿元，专项640.36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353.54亿元（一般86.95亿元，专项266.59亿元），各区（县）461.97亿元（一般88.19亿元，专项373.78亿元）。

（二）2022年我市新增债务情况

2022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183.5亿元（一般14.5亿元，专项169亿元），其中：市本级64.5亿元（一般7亿元，专项57.5亿元），分配区（县）119亿元（一般7.5亿元，专项111.5亿元），重点支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三）2022年我市新增债务情况

根据规定，一般债券项目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券项目为有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单位将运营收入上缴财政后，由财政统一偿还。

（四）2022年我市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2年我市共向省争取再融资债券36.6338亿元（一般10.4432亿元，专项26.1906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19.2745亿元（一般6.4665亿元，专项12.808亿元），各区县17.3593亿元（一般3.9767亿元，专项13.382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切实减轻我市当前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六、市本级预算项目调整、科目调整以及资金来源调整

（一）新增债券项目调整

市本级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调整3.44亿元。主要是“国道324线迎宾路口至春源工业村路段路面改造和地方配套工程”等7个项目合计3.44亿元，调整用于“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等6个项目（详见附表10）。

（二）资金来源调整

新增债券项目“国道324线迎宾路口至春源工业村路段路面改造和地方配套工程项目”2000万元一般债券额度调整到“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后，收回原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调整给“第二中学金凤半岛（一期）建设项目”，用于推进校区建设（详见附表1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6）

关于《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三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林雪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汕头市2022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上房地产市场低迷、疫情多点散发、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多项减收增支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为保障全年收支平稳运行，我市通过收回和调整部分非重点、非刚性及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需要。同时，在2022年7月后，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亿元和再融资债券26.63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规定，研究制定《方案》（送审稿）。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25.00亿元，比年初预算152.32亿元调减27.32亿元，下降17.94%，比2021年下降14.59%。其中，税收收入调整至75.8亿元，比年初预算109.62亿元调减33.82亿元（主要是增值税减少13.94亿元、契税收入减少11.28亿元和企业所得税减少4.82亿元）；非税收入调整至49.2亿元，比年初预算42.7亿元调增6.5亿元。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7.3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61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48.19亿元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490.41亿元，比年初预算444.64亿元调增45.77亿元，增长10.29%，比2021年下降13.1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490.41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77.33亿元，下降8.15%，比2021年下降8.62%。

（二）全市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至75.80亿元，比年初预算223.28亿元调减147.48亿元，下降66.05%，比2021年下降66.53%。加上调增债务转贷收入195.1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0.67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304.09亿元，增减后总计比年初预算244.26亿元调增59.83亿元，增长24.50%，比2021年下降27.4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拟调整为304.09亿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调整为243.81亿元，增长69.61%，比2021年下降13.51%。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58.2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67.07亿元调减8.87亿元，下降13.23%，比2021年下降9.8%。税收收入调整至32.0亿元，比年初预算44.18亿元调减12.18亿元（主要是契税收入减少6.94亿元、企业所得税减少2.19亿元和增值税减少2.05亿元）；非税收入调整至26.2亿元，比年初预算22.89亿元调增3.31亿元。加上调增上级补助收入51.1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9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99亿元以及调减调入资金47.47亿元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390.49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64.27亿元调增26.22亿元，增长7.20 %，比2021年下降10.5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390.4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48亿元，比2021年下降15.93%。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至45.56亿元，比年初预算147.19亿元调减101.63亿元，比2021年下降66.76%。加上调增债务转贷收入28.19亿元以及调减下级上解收入5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246.57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324.43亿元调减77.86亿元，下降24.00%，比2021年下降21.1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拟调整为246.5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调整为79.71亿元，比2021年下降22.06%。

三、2022年市本级收支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市本级调减收入和调增支出情况

1.调减本级收入110.5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8.8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101.62亿元。

2.调减下级上解收入5.00亿元。主要是澄海区原定上解南澳联络线资金因资金来源调整为新增债券资金，本年度无需上解。

3.调增刚性支出10.46亿元。主要是突发疫情处置及其他应急专项经费5亿元、人员工资（含抚恤金）等支出缺口4.7亿元、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支持跨境电商进出口）0.17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核费0.15亿元、海关补助经费0.15亿元、治安联防队专项经费0.13亿元、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0.05亿元、“2022汕头欢乐购”系列消费券（第一期和第二期）活动补贴资金0.05亿元、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公园管养经费0.01亿元、市公证处事业运转经费0.01亿元等。

（二）为弥补上述125.96亿元的资金缺口，收回盘活及统筹以下资金：

1.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项目完结和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合计101.71亿元。收回资金主要：一是收回省下达再融资债券后置换腾出的债券还本资金19.23亿元。二是收回2022年度预算资金74.72亿元，其中收回原补助区县资金5.07亿元。三是收回上级资金7.76亿元，包括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省级、结转未满两年但项目已基本完成形成的结余资金，2021年和2022年粤东西北新区补助资金本年度因优先使用债券资金未需使用的资金。

2.统筹其他来源收入合计24.25亿元。一是动用上年结余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1亿元。二是调增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17.64亿元。其中，中央、省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2.64亿元，省下达年底前疫情防控补助、一次性财力补助和临时救助资金15亿元。三是新增下级上解收入0.17亿元（主要是中心城区治安联防队专项上划0.17亿元）。四是新增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资金0.09亿元。五是盘活剩余财政存量资金0.24亿元（不计入两本预算）。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1.0亿元，比年初预算0.82亿元调增0.18亿元。其中本级收入调整为0.71亿元，比年初预算0.53亿元调增0.18亿元，主要是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上缴股权转让对价款0.12亿元，粤海水务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0.04亿元，超声电子有限公司、建工集团上缴利润收入0.02亿元。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1.0亿元，比年初预算0.82亿元调增0.18亿元。其中本级支出调整为0.32亿元，比年初预算0.57亿元调减0.25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部分支出调整结转下年支出。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129.53亿元，比年初预算111.18亿元调增18.35亿元。调整收入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8.6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减少2.1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7.55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增加0.64亿元。

2022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119.51亿元，比年初预算97.07亿元调增22.44亿元。调整支出主要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7.9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3.40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0.4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1.44亿元、失业保险支出增加9.22亿元。

2022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10.02亿元，比年初预算14.11亿元调减4.09亿元，减少29.02%；2022年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累计结余拟调整为141.03亿元，比年初预算144.83亿元调减3.8亿元，减少2.63% 。

六、2022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我市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省下达我市2022年新增债券额度183.5亿元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约为811.59亿元（一般173.20亿元，专项638.39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353.54亿元（一般86.95亿元，专项266.59亿元），各区（县）458.05亿元（一般86.24亿元，专项371.81亿元）；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15.51亿元（一般175.15亿元，专项640.36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353.54亿元（一般86.95亿元，专项266.59亿元），各区（县）461.97亿元（一般88.19亿元，专项373.78亿元）。

（二）2022年我市新增债务情况

10月，省新增下达我市2亿元专项债后，2022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183.5亿元（一般14.5亿元，专项169亿元），其中：市本级64.5亿元（一般7亿元，专项57.5亿元），分配区（县）119亿元（一般7.5亿元，专项111.5亿元），重点支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三）2022年我市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2年我市共向省争取再融资债券36.63亿元（一般10.44亿元，专项26.19亿元），其中：汕头市本级19.28亿元（一般6.47亿元，专项12.81亿元），各区县17.36亿元（一般3.98亿元，专项13.38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切实减轻我市当前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七、其他变动事项

（一）新增债券项目调整。市本级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调整3.44亿元。主要是“国道324线迎宾路口至春源工业村路段路面改造和地方配套工程”等7个项目合计3.44亿元，调整用于“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等6个项目。

（二）资金来源调整。新增债券项目“国道324线迎宾路口至春源工业村路段路面改造和地方配套工程项目”2000万元一般债券额度调整到“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后，收回原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调整给“第二中学金凤半岛（一期）建设项目”。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市将认真贯彻执行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障全市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方面，坚持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监管协同工作成效，继续紧盯大额非税收入，坚持抓大不放小，确保“颗粒归仓”。加快土地出让节奏，力争年内有新的土地出让金缴交入库，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另一方面，坚持有保有压抓好支出执行。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预算安排的“省着花”、“紧着花”，没有预算的“不能花”，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

《调整方案》和说明，请予审议。